



新阶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刑法分论

第二版

SPECIFIC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主 编 朱建华

副主编 石经海 刘湘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阶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刑法分论

第二版

SPECIFIC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主 编 朱建华

副主编 石经海 刘湘廉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仁碧 李永升 陈小彪 石经海

姜 敏 马家福 陈世伟 朱建华

刘沛谔 王利荣 刘湘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论/朱建华主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9114 - 3

I. ①刑… II. ①朱… III. ①刑法—细则—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845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2 字数/605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6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14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早在2005年,教育部就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载体,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有利于及时反映社会状况的最新变化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这都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法学教学方式、如何完善法学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以刘伯承元帅为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成立西南政法学院。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我校。特殊的建校背景,使学校汇集了当时西南地区法学和法律界的主要资源,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政法类的西南联合大学”。在我校的发展过程中,先后经历了多次隶属关系变更。“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

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经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2年10月24日,教育部、重庆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西南政法大学协议,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在共建合作协议签字仪式讲话中指出:“西南政法大学办学历史悠久,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众多优秀人才,推动了国家的法制昌明,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黄埔军校’。”同年,西南政法大学同时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布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全部三类首批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学校正在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高水平大学应当有高水平的教材。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本套教材,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态势,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按国家级规划教材的高标准致力于打造符合国家精品课程要求的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主持本套教材的编写和修订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13年5月

作者简介

吴仁碧 女,1956年生,重庆市璧山县人。硕士研究生,现系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第一庭副庭长,庭长,院审委会委员。著有《诉讼欺诈犯罪研究》等专著,并有二十余篇论文在《中国法制报(理论版)》、《政治与法律》、《中国刑事法杂志》、《北方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等报刊上发表,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

李永升 1964年生,安徽省怀宁县人。刑法学硕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副会长等职。撰写《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犯罪构成集合论》、《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法观沉思》等专著、教材、论文集八十多部,于《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百余篇,主持并参与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科学发展观与刑法改革研究"、司法部青年课题"金融犯罪研究"等课题十五项,获得司法部优秀论文奖等奖项十六项。学术方向为中外刑法学、犯罪学、经济刑法学、经济犯罪学、金融刑法学等。

陈小彪 1973年生,湖南省安仁县人。法学博士,现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并主持完成国家社科、教育部社科项目和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各一项,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

石经海 1970年生,安徽省宿松县人。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量刑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等职,主要从事刑法学、犯罪学的教学和研究,共出版个人学术专著两部,主编教材和学术性连续出版物多部,发表CSSCI等核心期刊论文五十余篇,主持国家和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十余个,并有十余项成果获省部级及其他级别奖励。

2 作者简介

姜敏 女,四川广元人。法学博士,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中国刑法、外国刑法和比较刑法研究。出版专著两部,独译专著四部,并在《现代法学》、《政法论坛》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司法部课题一项、法学会课题一项及其他省部级课题三项;主持国家博士后特别资助基金项目一项、博士后面上资助项目一项;主持校级项目共两项;参与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共六项。

马家福 1971年生,四川省乐至县人。法学博士,现系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在宁波大学法学院工作,重庆市大足县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刊物上发表二十余篇论文。曾获“浙江省高校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等多项奖项。主持、参与五项重要课题。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

陈世伟 1975年生,重庆市人。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2014年国家公派赴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学。著有《论共犯的二重性》,曾先后主持完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新生成及法律对策研究”等国家、市级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方向是刑法理论与实践。

朱建华 1956年生,江苏阜宁人。法学硕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中国刑事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代表性论文有:“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内在属性”、“死刑核准权规定的法律冲突”、“立法法与死刑核准授权受权”、“受贿罪‘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取消论”、“商业贿赂犯罪的司法认定若干问题探讨”、“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犯罪的立法完善研究”、“刑法中的国有公司、企业辨析”、“偷税罪成立标准的立法错误及纠正——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等。

刘沛谓 1979年生,四川苍溪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政协委员,现任或曾任重庆市卫计委“特邀监督员”,《重庆日报》、检察一分院、綦江检察院等专家咨询委员或“特约检察员”。代表著作为《刑法的实践面向》、《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系统论》,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多个。研究方向为“民刑交叉”和刑事政策学。

王利荣 女,1957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出版个人专著《中国监狱史》、《信息时代监狱管理创新模式》、《量刑说理机制研究》;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法学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八十余篇,并有十余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校文科文摘、中国司法等杂志全文或摘要转载。长年从事刑法基础理论、刑罚原理、理论与应用犯罪学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课题、重庆市规划重点课题、教育部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中国法学会课题等项目。

刘湘廉 1964年生,湖南邵东人。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96年破格晋升副教授,2000年起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主编《刑法学》、《刑法学总论论点要览》、《刑事案例诉辩审评——杀人罪、伤害罪》、副主编《刑法》、《经济刑法学》等,主持研究省部级社科项目三个,参与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社科项目三个,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97年修订以后,又经过了多次修订与补充,包括一个单行刑事法律——《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九个刑法修正案,其中修订与补充的主要内容又以刑法分则的内容即具体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为主。这些修订与补充对完善刑法的规定,准确打击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修订和补充规定在增加刑法适应性的同时,也增加了对刑法的理解、学习、研究的迫切性。

本教材是为法学本科学生学习刑法学课程而编写,力求使其能反映我国刑法学分论的研究现状,尽可能使学生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了解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的规定情况,了解相应犯罪成立的基本要件及其与其他类似犯罪之间的区别,从而为以后从事法律工作提供必要前提和知识准备。

在本教材的编写中,我们尽量争取做到观点鲜明,讲清有关具体犯罪的基本规定情况,对于学术上争议较大的问题,原则上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明确的规定为基础,对没有规定的,以介绍通说的观点、不展开讨论为基本考虑。

在编写体例上,作者尽管可能对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些犯罪并不赞同刑法的立法分类或规定,但考虑到本教材的任务并不在于对刑法体系和存在的立法问题进行讨论,而是讲解我国刑法对具体犯罪的规定和司法适用情况,因此,我们在体例上仍以刑法规定的具体犯罪的顺序为根据,原则上不打乱刑法的规定顺序,在对犯罪的分类上也根据刑法的规定情况进行处理,对犯罪成立要件的分析也以法律的规定为基础。在教材体例上,除在每一章的前面有内容提要和重点问题提示外,在每一章的结尾也附以法律适用问题、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目录和课后思考题,以帮助同学们加强对相关问题的掌握。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从事教学与研究的人员负责编写。撰稿人分工如下:

- | | |
|-----|----------------|
| 吴仁碧 | 第一章、第六章 |
| 李永升 | 第二章 |
| 陈小彪 | 第三章 |
| 石经海 | 副主编,第四章第一、二、三节 |

2 编写说明

姜 敏	第四章第四、五、六节
马家福	第四章第七、八节、第十章
陈世伟	第四章第九节
朱建华	主编,第五章
刘沛谓	第七章
王利荣	第八章、第十一章
刘湘廉	副主编,第九章

编著者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地位与刑法分则的体系	(1)
一、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2)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成要素	(3)
一、罪名	(3)
二、罪状	(6)
三、法定刑	(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8)
一、法条竞合的概念	(8)
二、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联系与区别	(9)
三、法条竞合的种类	(10)
四、法条竞合的适用	(10)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4)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	(14)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共同特征	(14)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16)
一、背叛国家罪	(16)
二、分裂国家罪	(18)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19)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20)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22)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3)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24)
八、投敌叛变罪	(25)
九、叛逃罪	(26)

2 目 录

十、间谍罪	(28)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30)
十二、资敌罪	(31)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4)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34)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特征	(35)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分类	(3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37)
一、放火罪	(37)
二、失火罪	(39)
三、决水罪	(39)
四、过失决水罪	(40)
五、爆炸罪	(41)
六、过失爆炸罪	(42)
七、投放危险物质罪	(42)
八、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44)
九、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4)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5)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46)
十二、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47)
十三、破坏交通设施罪	(48)
十四、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49)
十五、破坏电力设备罪	(49)
十六、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51)
十七、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1)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2)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53)
二十、帮助恐怖活动罪	(55)
二十一、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57)
二十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58)
二十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60)
二十四、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61)
二十五、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61)

二十六、劫持航空器罪	(62)
二十七、劫持船只、汽车罪	(66)
二十八、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67)
二十九、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69)
三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70)
三十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71)
三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72)
三十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72)
三十四、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73)
三十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73)
三十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74)
三十七、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74)
三十八、丢失枪支不报罪	(75)
三十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75)
四十、重大飞行事故罪	(76)
四十一、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76)
四十二、交通肇事罪	(77)
四十三、危险驾驶罪	(80)
四十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85)
四十五、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86)
四十六、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86)
四十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罪	(87)
四十八、危险物品肇事罪	(87)
四十九、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88)
五十、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88)
五十一、消防责任事故罪	(88)
五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89)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4 目 录

第三节 走私罪	(108)
一、走私罪概述	(108)
二、走私罪分述	(111)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8)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118)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119)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35)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35)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13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62)
一、金融诈骗罪概述	(162)
二、金融诈骗罪分述	(16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73)
一、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173)
二、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17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82)
一、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182)
二、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18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89)
一、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189)
二、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190)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06)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	(206)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共同特征	(206)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207)
一、故意杀人罪	(207)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211)
三、故意伤害罪	(213)
四、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215)
五、过失致人重伤罪	(216)
六、强奸罪	(217)
七、强制猥亵、侮辱罪	(222)
八、猥亵儿童罪	(223)

九、非法拘禁罪	(223)
十、绑架罪	(225)
十一、拐卖妇女、儿童罪	(226)
十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29)
十三、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30)
十四、诬告陷害罪	(230)
十五、强迫劳动罪	(232)
十六、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33)
十七、非法搜查罪	(234)
十八、非法侵入住宅罪	(234)
十九、侮辱罪	(235)
二十、诽谤罪	(236)
二十一、刑讯逼供罪	(237)
二十二、暴力取证罪	(239)
二十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239)
二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241)
二十五、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242)
二十六、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242)
二十七、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43)
二十八、侵犯通信自由罪	(243)
二十九、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244)
三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45)
三十一、报复陷害罪	(245)
三十二、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46)
三十三、破坏选举罪	(247)
三十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48)
三十五、重婚罪	(249)
三十六、破坏军婚罪	(251)
三十七、虐待罪	(252)
三十八、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254)
三十九、遗弃罪	(254)
四十、拐骗儿童罪	(256)
四十一、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257)
四十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257)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26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60)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260)
二、侵犯财产罪的共同特征	(261)
三、该章罪财物价值的计算	(264)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266)
一、抢劫罪	(266)
二、盗窃罪	(274)
三、诈骗罪	(278)
四、抢夺罪	(283)
五、聚众哄抢罪	(285)
六、侵占罪	(287)
七、职务侵占罪	(290)
八、挪用资金罪	(292)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294)
十、敲诈勒索罪	(296)
十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299)
十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300)
十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301)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07)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307)
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共同特征	(30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08)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308)
二、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308)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39)
一、妨害司法罪概述	(339)
二、妨害司法罪分述	(339)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52)
一、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352)
二、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分述	(35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56)
一、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356)

二、妨害文物管理罪分述	(35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60)
一、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360)
二、危害公共卫生罪分述	(36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68)
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368)
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36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79)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379)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述	(380)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86)
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386)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分述	(386)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91)
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391)
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分述	(392)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0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00)
一、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特征	(400)
二、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类型	(401)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02)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402)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	(403)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403)
四、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404)
五、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404)
六、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405)
七、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405)
八、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405)
九、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405)
十、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406)
十一、雇佣逃离部队军人罪	(406)
十二、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406)
十三、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407)